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5780号

申请执行人韩

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李

住上海市

本院在执行(2018)沪0115执15780号申请执行人韩与被执行人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,于2018年10月31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、吴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浦东南路1969号508室的房产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李、吴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浦东南路1969号508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审 判 员 桂波达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沈 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